



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 — 西安 :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6

ISBN 978-7-224-11553-6

I. ①陕… II. ①陕… III. ①地方法规—立法—条例—陕西省 IV. ①D927.410.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5716号

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作 者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	刘景巍 王亚嘉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中煤地西安地图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32开 1印张
字 数	25千字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1553-6
定 价	10.00元

目 录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
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省地方性法规	4
第三章 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8
第四章 地方政府规章	21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23
第六章 附 则	28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一号

《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已于2016年1月29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6年1月29日

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2001年2月19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以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从

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二章 省地方性法规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规定的事项；

（三）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根据需要可以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涉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事项；

(三) 本省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需要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措施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

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 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

本条例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三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四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

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五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

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委员会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委员会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委员会审查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

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和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提案人是法制委员会的，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的说明，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会议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可以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工作委员会审查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进行修改，向法制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工作委员会审查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有关的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就法规案的有关问题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

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法规草案修改稿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分送法制委员会、有关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

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审议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建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六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规解释

第三十八条 省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省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拟订省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一条 省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省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二条 省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